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1541號

原告 創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膺仁

被告 銳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德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訂金等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變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，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次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補繳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規定在案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114年8月29日具狀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4年度司促字第15064號），原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91,400元，及自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給付1,000,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限內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。原告嗣於114年12月5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請求：(一)被告應返還原告共491,400元，及自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共1,000,000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就原告變更後聲明第2項請求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,000,000
02 元；另聲明第1項請求之利息部分，計至原告具狀變更聲明
03 前1日（即114年12月4日）止，數額為13,396元，加計債權
04 本金後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04,796元。茲因原告上開請
05 求，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於原告變更聲明
06 後核定為1,504,79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167元，扣除
07 原告已繳裁判費500元、18,55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
08 1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
09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變更之
10 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12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
15 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17 書記官 陳昭伶